

# 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

内部文件[2025]11号

文件名称	诚信自律制度	版本号	V1.0
文件编号	内部文件[2025]11号	发行日期	2025年2月19日
简要描述	本制度旨在建立了一套全方位诚信自律体系，其核心是通过合法合规、公开透明、诚实守信和公益至上的原则，规范基金会及关联方的运作，防范利益冲突，强化内部自查与社会监督，确保公益活动的廉洁性和公信力。		
目的	为规范基金会运作行为，强化诚信意识与自律水平，保障基金会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开展公益活动。		
覆盖范围	适用于基金会全体理事、监事、工作人员、项目执行团队、志愿者，以及所有与基金会存在业务关联的合作方。		



### 修订页

版本号	修改内容摘要	日期
V1.0	新建	20250219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会的运作行为，强化诚信意识，提升自律水平，保障基金会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地开展公益活动，依照《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全体理事、监事、工作人员、项目执行团队、志愿者及与基金会存在业务关联的合作方。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 合法合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二) 公开透明：确保业务活动、财务信息及决策程序公开可查。

(三) 诚实守信：杜绝虚假宣传、隐瞒信息或误导性陈述。

(四) 公益至上：始终以社会公益为宗旨，禁止谋取私利。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人员行为规范

(一) 理事及高管：

-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或关联方利益。
- 不得参与与基金会利益冲突的商业活动。
- 重大事项需主动申报并回避表决。

(二) 工作人员：

- 禁止伪造项目资料或虚报执行成果。
- 不得泄露捐赠人、受益人隐私及基金会机密信息。

(三) 志愿者：



1. 遵守志愿服务承诺，不得擅自使用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

2. 不得接受服务对象馈赠或索取报酬。

## 第五条 活动管理规范

### (一) 内部治理

1. 不存在党建工作虚化弱化，党组织作用发挥到位；

2. 法人治理结构和机制健全，理事会、监事（会）作用发挥充分；

3. 内控机制和合规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且严格执行；

4. 慈善组织负责人、工作人员以及所有与本组织有合作的人员中能坚守公益初心和非营利性底线，不存在法纪和廉洁意识淡薄、道德和职业操守低下等情况。

### (二) 机构设置

1. 依照法律法规设置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

2.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慈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合作方（企业或社会组织）以及志愿者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

3. 依照法律法规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存在授权合作方变相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情况。

### (三) 项目管理

1. 慈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 不存在借开展慈善项目名义从事营利性商业活动的情况；



3. 确定受益人时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社会公德的条件，不存在将受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向慈善组织先行捐赠作为给予受益人资助的前提条件；

4. 对项目合作（执行）方开展事前调查、事中监管、事后评估等工作，不存在通过开展项目对合作（执行）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5. 严格执行《项目检查制度》（名仁[2025]07）。

#### （四）财务管理：

1. 财产管理使用制度和会计监督制度健全，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范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捐赠票据；

2. 对募集的财产及时登记造册、严格管理并定期盘点；

3. 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不存在滥用善款的情况；

4. 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需征得捐赠人同意；

5. 不存在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财产的情况；

6. 不存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情况；

7. 不存在个人和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从事诈骗、洗钱、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

8.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名仁[2025]09）。

#### （五）信息公开：

1. 法定基本信息在“慈善中国”平台上公开；



2.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慈善中国”平台和广州市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上公开；
3. 慈善项目在“慈善中国”平台上公开；
4.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在“慈善中国”平台上公开；
5.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名仁[2025]08）。

### 第三章 监督机制

#### 第六条 利益冲突管理

（一）涉及个人或关联方利益时，需主动申报并回避相关决策。

（二）合作方选择需公开透明，禁止私下利益交换。

#### 第七条 内部自查

（一）按照上级组织要求，定期对基金会进行全面自查，排查整治机构存在的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不回避矛盾、不掩盖问题，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二）自查整改工作，重点围绕内部治理、机构设置、慈善项目、公开募捐、善款使用、信息公开等方面开展。

#### 第八条 社会监督

（一）在官网公开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收支及捐赠明细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信息。

（二）设立监督电话（+86-18620078183）和邮箱（691888188@qq.com），接受公众反馈。

#### 第九条 违规处理

违反本制度者，按内部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



机关。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由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